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4 年 5 月 28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报告到会股东人数及其所持股份数

二、会议审议议案

- 1、审议 200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0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 2003 年利润分配议案
- 5、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6、审议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公司章程》修改案
-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推荐监票人

四、股东质询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九、会议结束（入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现在向各位汇报公司 2003 年的工作情况及 2004 年工作计划。

第一部分：2003 年度工作情况

200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493.75 万元，同比增长 15.6%，净利润 980.26 万元，同比增长 -42.87%。由于 2002 年投资兴建的窑炉相继投产和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成功实施，报告期总产量较上年增长了 49%，产销率为 90%。

一、生产经营情况

（一）市场状况

2003 年总体经营形势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市场竞争激烈：高硼硅玻璃产品市场在 2001 年逐渐成熟，并在 2002 年一季度形成产品供不应求、价格上升的局面，因此同行业厂家纷纷扩大生产规模，加上行业外资本的涌入，致使 2003 年市场供求格局发生变化，产品价格下滑幅度较大，市场竞争空前激烈。

2、主要原料价格及运输费用上升：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化工原料价格及运输费用大幅度上扬，加之公司部分生产线已运行 3—5 年进入维修期，生产能耗增加，增加产品的成本费用。

3、气候及突发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江苏、山东、浙江等地，受阴雨季节较长以及“非典”流行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终端产品太阳能热水器市场疲软，从而给公司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尽管如此，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加大投资改造力度以控制单位生产成本，主动促进行业的整合，使公司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市场份额增大。在市场竞争的自然法则下，至 2003 年年底，行业内约有三分之一厂家由于无品牌信誉、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等原因遭到淘汰。

（二）面对经营形势采取的应对措施

2003 年，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大技改创新力度，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继上年度部分生产线实施维络生产技术后，报告期内，通过技术研发并引进德国、日本的部分关键技术，加大对生产线的技术改造。玻管自动传送“机械手”等多项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产品质量和产量，大幅提升人均生产率；经过充分论证，公司下半年在原有生产线上成功实施气—电转换工程，提高了设备生产效率，有效地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

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与新产品开发。2003 年，公司取得七项国家专利技术，突出的有高硼硅玻管防伪技术、高硼硅玻璃维络拉管技术。全年共开发新产品 20 余种。抗击非典时期，抢抓市场机遇，成功开发出透 254nm 紫外线杀菌管。

2、促进高硼硅玻璃产品市场的整合，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根据公司的总体营销策略，充分利用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群、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营销手段，通过价格控制、数量控制、差异化产品、与代理商结成战略联盟等手段，促进高硼硅玻璃产品市场的整合，以规模优势抢占市场。

针对工艺管、玻璃棒市场形势的变化，适时扩大工艺管、玻璃棒的产能，迅速占领市场。

积极组织产品出口，全年产品出口量较上年增长两倍，产品出口到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为优化营销组织架构，7 月份将营销机构迁到河南生产基地，实现了产供销一体化运作，简化了工作流程，提高了市场反应能力。同时加大服务力度，多渠道、广角度了解客户需求，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企业与客户的利益共同体。

3、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品牌美誉度

以 ISO9000 质量体系复审为契机，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日常质量检查、考核力度，从而保证质量体系的良性运行，使质量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

在实施日工资考核法取得成功的基础上，我们又改进推出了“五日管理”（日目标、日反馈、日分析、日考核、日工资）法，调动全员工作积极性，推动管理向纵深发展。

4、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开展文体活动，增强员工勤奋、敬业、奉献精神和企业的凝聚力。成立学习型组织推进委员会，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交流活 动，提高了全员的学习力，从而推动企业持续发展。

二、2003 年董事会工作

1、顺利实现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到 2003 年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支持下，经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顺利实现公司董事会换届，为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2、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改善法人治理结构

在法人治理方面，根据企业自身发展的规律和证券市场的发展要求，在上年度工作基础上，报告期继续努力工作，如实施了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等，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供了保障。

2003 年，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董事津贴与考核制度（暂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暂行）》，初步形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新设董事会战略、提名委员会，从而完成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建。

3、合资设立武汉力诺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债权出资 2550 万元，武汉力诺双虎涂料有限公司出资 12450 万元，合资设立武汉力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 17%，主要从事涂料、化工、节能环保、高新技术等产业的投资、管理。

通过本次合资，本公司将资产置换前在经营涂料业务期间所形成的应收帐款剥离出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资产营运效率，同时也有利于该部份债权通过相对应的行业渠道清收回笼。

第二部分 2004 年工作计划

一、生产经营计划

2003 年是高硼硅玻璃产品市场得到有效整合的一年。2004 年，具有核心竞争力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市场环境和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部分规模小、技术落后、经营机制僵化的企业还会因遭到市场的冲击而出局。为此，2004 年我们将着力于以下工作：

1、充分发挥创新求变的机制优势，全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上年度气—电转换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扩大产能，强化规模优势，最大程度的降低成本，抓住时机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地位和影响力。

2、紧盯市场变化，丰富产品系列

从产品的结构上进一步拓宽覆盖面，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产品品种进一步延伸，在保持太阳能玻管的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工艺管特别是特殊工艺管的研究开发，依靠品种、型号的多样化提高竞争力。

3、整合市场资源，强化产业链的协调效应

寻求各种可能的形式整合纵向产业链，力争实现高硼硅玻管和真空集热管的联动生产模式，将公司由原来面向真空集热管厂商的供货形式，转变成以真空集热管直接面对行业终端热水器厂商的供货形式。由此有望大幅降低公司产品生产的周转费用和损耗，从而降低公司制造成本；进一步有效运用公司规模优势，减少中间环节，建立起更快响应市场、满足用户需求的营运体系；充分发挥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大幅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水平，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4、强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

在生产部门实行“五日管理”法的基础上，2004 年将在企业全面推行“五日管理”体系，以及时有效的手段，调动全员的工作积极性。严格落实成本管理体系，形成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目标成本控制系统。加大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力度，调动全员参与管理和创新的积极性。

5、继续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在连续几年产品出口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二、董事会工作计划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近年，我国许多上市公司出现大量对外担保导致经营状况恶化，中国证监会和湖北证监局相继出台文件，严格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2004 年公司拟根据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补对外担保的有关条款，明确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明确公司内部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以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投资者权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促进形成规则意识

经过前两年的工作，加上本年度还将修改或制定的规章制度等，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制度框架。下一步，董事会将着力于推进学习、贯彻各项规章制度的工作，促进形成“遇事问规则、办事循规则、全员守规则”的企业规则意识，以规则控运行，以规则促发展。

3、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强制性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曾获得市场的好评。2004 年公司将努力在自愿性信息披露方面开展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使公司从局限于强制性信息披露，向逐渐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发展，利用多种渠道和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为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以上报告提请会议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4 年 5 月 28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的委托，我在这里就监事会 2003 年对公司在规范运作，执行股东会决议等方面所作的监督检查结果向各位报告如下：

一、2003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1、监事会三届十次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02 年年度报告中“监事会报告”；《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换届议案；《监事津贴与考核制度》（暂行）。

2、监事会四届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苏林颂先生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此外，本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依法行使了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从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出发，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经营和董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运作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

1、2003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

2003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章程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完备，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规范，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政策法规，监事会确认公司各项经营投资是合法的。

2、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均未发现违纪和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尽职尽责，廉洁自律。董事会会议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并如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2003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03 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2003 年，公司以所持有的 2550 万元债权，与武汉力诺双虎涂料有限公司（出资 12450 万元），合资设立武汉力诺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武汉力诺双虎涂料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 17%和 83%。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上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程序合法无幕后交易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信息披露及时规范。

5、公司担保事项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担保事项所作的说明是审慎、恰当的。

三、200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0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04 年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以贯彻执行各项政策法规的检查和公司内控制度检查为重点，加强内部审计，实施有效监督，加强对股东大会决议贯彻完成情况的检查，协助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对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贯彻执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监督的有效性，监事会将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增强监事的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加大监督的力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不负股东重托，坚定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发展。同时也真诚希望股东对我们的工作继续给予支持、帮助和监督。

以上报告提请会议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4 年 5 月 28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04）267 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 损益状况

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493.7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8,633.5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4,752.27 万元，其它业务利润 130.71 万元，营业利润 744.86 万元，投资收益 582.23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0.52 万元，净利润 980.26 万元。

（二） 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总资产 64,185.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083.63 万元，固定资产 28,651.91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2,406.18 万元，长期投资净额 10,043.71 万元，股东权益 20,598.29 万元。

（三） 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0.08 元，每股净资产 1.59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58 元，净资产收益率 4.76 %。

本年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嘉和瑞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180 万元。

公司新增对武汉力诺投资公司的股权投资 2,550 万元。

详细财务数据可参阅本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会议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4 年 5 月 28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武众会（2004）26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493.75 万元，净利润 980.26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0 万元，200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33.23 万元。

因 2003 年度公司盈利较低，本年度利润拟不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4 年 5 月 28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上年度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03 年聘请了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并承担其差旅食宿费用。该议案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03 年公司未与该所发生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二、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 2004 年拟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0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 40 万元，并承担其差旅食宿费用，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28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章程修改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日前发文明确提出，各上市公司必须就对外担保的规范问题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防范市场风险，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61号文、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拟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在“第五章 董事会”中增加一节：

第三节 对外担保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负有责任的董事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比照本章程有关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权，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为他人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

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风险，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得为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法规规则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四十一条以后条款的序号顺延。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4 年 5 月 28 日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已全部由高硼硅材料及其系列产品构成，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已全部完成，原来保留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有关涂料经营的内容已无必要，但如继续保留，则需要向新设立的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局重新申请许可，并履行一系列程序，且每年企业营业执照年审都需履行相同程序，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因此，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作如下调整：

原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热转化材料、高硼硅材料及特种玻璃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涂料、精细化工产品制造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对高新企业的投资、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自产的塑料制品、旅游鞋、清漆、磁漆的出口。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热转化材料、高硼硅材料及特种玻璃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对高新技术产业、环保节能产业、化工涂料产业的投资。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定为准）。

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根据上述调整作相应修改，并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4 年 5 月 28 日